

2003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2003_E7_BE_8A_E6_AF_9B_c36_329070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告 2002年 第6号 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了《2003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公告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00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3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为实施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，特制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分为A类、B类。A类为一般贸易配额，适用于一般贸易进口及捐赠、易货贸易、边境小额贸易等方式进口(不包括加工贸易)；B类为加工贸易配额，适用于加工贸易进口。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内的加工贸易进口的羊毛、毛条免于申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。 第三条 2003年对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试行凭进口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。申请者凭羊毛、毛条进口合同及有关材料申请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。国家计委按先来先领的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，区分A类配额和B类配额分别办理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(A类)》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(B类)》。当分配的数量累计达到2003年羊毛、毛条关税配额量时，即停止接受申请者的申请。 第四条 2003年羊毛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27.575万吨，其中加工贸易9.5万吨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7.625万吨，其中加工贸易3.4万吨。 第五条 一般贸易进口配额申请资格。（一）2002年申领到羊毛、毛条进口配额并有进口实绩的生产企业、贸易商(以下简称有实绩申请者)；（二）2002年未有羊毛、毛条进口实

绩，以羊毛、毛条为原料且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和外经贸部公布的指定经营企业(以下简称无实绩申请者)。第六条 申请条件(包括A类配额和B类配额)。(一) 2003年1月1日前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；(二)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记录；(三) 2000-2002年无海关、工商、税务、检验检疫方面违规记录；(四) 企业2001年度年检合格。(五) 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2002年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记录。第七条 A类配额申请者按属地原则凭羊毛、毛条进口合同向所在地授权机构递交申请。申请者需填写《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A类申请表》(见附件),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第八条 A类配额申请者在公历年度内可多次申请关税配额,但需符合以下限制数量:(一) 有实绩申请者,2003年9月30日前累计申请量不得超过2002年实际进口数量(不包括代理进口数量)。其中实际进口数量不足200吨的可按200吨申请。(二) 无实绩申请者2003年9月30日前累计申请数量不超过200吨。第九条 获得A类配额的最终用户在9月30日前全部完成第八条规定的限制数量的进口,可在9月30日以后继续向国家计委申请进口配额。第十条 授权机构在受理A类配额申请者的申请后,经审核符合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,应及时通过与国家计委计算机联网系统上网申报。申请的先后排序以国家计委终端显示时间为准。当国家计委终端显示的关税配额余量为零时,停止接受企业的申请。第十一条 国家计委在收到申请后,于五个工作日内,将审批的结果通知授权机构。第十二条 授权机构在收到国家计委A类配额的批准通知后,按国家计委批准的数量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放《农产品进

口关税配额证(A类)》。第十三条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。第十四条对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有效截止日期为2003年12月31日,且12月31日前从始发港出运,需在次年到货的,最终用户需于12月31日前持有关证明单证到原发证授权机构申请延期,延期最迟不得超过次年2月15日。第十五条加工贸易企业凭省级外经贸部门签发的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并附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资料,到所在地的国家计委授权机构申请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(B类)》。第十六条国家计委授权机构审核后并查询仍有加工贸易配额余量,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(B类)》。B类配额有效期和有效截止日期,按本办法第十三、十四条规定执行。第十七条最终用户不能在有效期内使用关税配额,国家计委将予以收回,并将其加入羊毛、毛条关税配额余量。第十八条对在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有效期内未进口的,国家计委在本年度内不再受理其申请。第十九条对用伪造合同或证明材料骗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的,按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第二十条最终用户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二十个工作日内,将海关签章的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第一联(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)复印件及报关单复印件交原发证授权机关。逾期不交还的,按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。第二十一条羊毛、毛条进口经营按外经贸部有关规定执行。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。附件:羊毛、毛条进口关税配额A类申请表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